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聘任答恒诚先生担任总经理，马彦翔先生、汪能平先生、甘耀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覃宪姬女士担任财务总监。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位的任职条件，此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聘任覃宪姬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，覃宪姬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。此次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勇、杨大飞、邢良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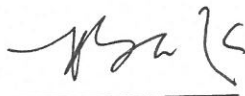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7 月 7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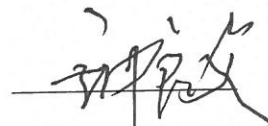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徐 勇先生



杨大飞先生



邢良文先生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

2020年7月7日